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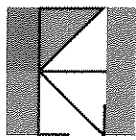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、消費者委員會及衛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58/E34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所賦予的權限，民政總署依法對兒童遊樂場所進行監管，並對符合法定要求的場所發出“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”的行政許可。就嬰兒按摩游泳館和嬰兒浴池場所涉及嬰兒的身體鍛鍊和按摩服務，性質上有別於兒童遊樂場所，相關行業或業務並不受第 47/98/M 號法令所約束。然而，相關場所在運營方面的安全、衛生等問題，均有適用法例及專責部門依職權進行監管。

由於嬰兒游泳、嬰兒按摩等服務並非醫療行為，因此不受現時以私人制度提供醫療服務的法令所規範。倘場所內提供醫療服務，則必須依法向衛生局申請執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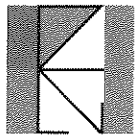
嬰兒游泳館或嬰兒按摩浴池屬新興的場所，現時本澳沒有特定的權限部門負責監管上述的場所。考慮到嬰兒游泳館或嬰兒按摩浴池的衛生標準、消毒設施、水質要求、池水更換，以及工作人員等應有一定的準則，因此，為保障嬰兒健康，當水質引起公共衛生風險事件時，衛生局將依法跟進，以保障嬰兒健康。



另外，衛生局已在“傷害登記及預防資訊”專頁、微信官方帳號，以及“澳門衛生局資訊站”手機應用程式上提供包括溺水等兒童家居生活事故預防的資訊，有助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識。

經濟局一直注重市面流通產品的安全問題，並按照第17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產品安全一般制度》賦予的權限，依法開展各項監管工作。具體執行上，主要結合季節性、較受大眾關注、與身體直接接觸、有特定使用人群等因素，定期主動在市場上抽取各類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檢測，當中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，例如兒童游泳圈。同時亦因應市民及部門轉介之投訴個案，結合風險評估，到市面抽取專門產品樣本化驗，對於所有不合格產品，會要求供應商履行義務停售、下架及銷毀，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。由年初至今，合共抽取了 56 個各類不同產品樣本送交檢測機關化驗，產品涵蓋化妝品、小家電、服裝、玩具及兒童產品、其他消費品等類別，檢測結果顯示，絕大部分樣本符合國家相關安全標準規定，產品檢測合格率逾九成半。就議員關注嬰兒游泳圈及相關自攜桶式輕便游泳池，本局已開展相關程序，派員到市面抽取樣本送交檢測機關檢驗，以保障消費者安全。與此同時，經濟局亦繼續定期邀請內地專家來澳舉行各類產品安全專題講座，加深社會大眾對產品安全的認知。

當消費者購買嬰兒用品後遇有消費爭議，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消委會會根據第 4/95/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 g 項規定，透過中介、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消費爭議；倘案件涉及其



他權限實體的職權（如關於產品安全問題），消委會會根據同一法律 f 項規定，將案件轉介至權限實體跟進。

若消費爭議發生在澳門境外，消委會也可協助將案件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境外消保組織，由該組織依據當地法律直接跟進處理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羅志堅
2018 年 7 月 5 日